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结余资金将转至联瑞制药基本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22 年 10 月 19 日